



論檢察官就請上案件之處理

彭聖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訴組檢察官

目次	壹、前 言 貳、例 題	參、解 析 肆、結 論
----	----------------	----------------

壹、前 言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同法第361條第1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因此，一審檢察官於收受判決之後，若對該判決不服，得提起上訴。而於起訴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之情形，依實務情形，通常係由公訴

檢察官收受判決，亦係由公訴檢察官決定是否提起上訴。

然而，就公訴檢察官是否針對特定判決提起上訴之決定，起訴檢察官有可能意見相左。通常情況係針對無罪判決，公訴檢察官認為該判決合法妥適，擬不上訴，但起訴檢察官則認為應該提起上訴。於此情形，公訴檢察官通常會尊重起訴檢察官之意見，而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但若公訴檢察官仍堅信不應提起上訴，則得透過簽呈方式，敘明其

認為不應提起上訴之具體理由，層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由渠等決定究應上訴與否。綜上說明，即使針對無罪判決，公訴檢察官就是否提起上訴一事，仍有獨立判斷之空間，非必然受起訴檢察官之意見拘束。

另一意見相左之情形，則出現在擬不上訴之公訴檢察官，與已具狀請求上訴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間。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一旦請求上訴狀遞交或寄達地方檢察署，則分「請上」案號，並盡速送交公訴檢察官收執。對公訴檢察官來說，不管是基於尊重告訴人、被害人意見之積極態度，或是基於避免遭告訴人、被害人陳情之消極態度，對於請上案件，基本上皆採取為告訴人、被害人提起上訴之處理方式。

此種「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實非妥適，有時反而造成弊害。一般情形所產生之弊害，乃為檢察官、法官所熟知，此即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暨所量處之刑度，皆屬妥適，並無任何違法不當情形，然一審公訴檢察官仍因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而勉為其難地提起上訴，上訴書所敘明之上訴理由，甚至連公訴檢察官本人亦無法說服，導致司法資源無端耗費，並影響一審公訴檢察官之專業形象。除此之外，有時尚會出現特殊之弊害情形。本

文擬透過以下設例，先就特殊之弊害情形予以討論，再就即使並無產生特殊弊害之情形，檢察官於撰寫有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之上訴書時，有何應注意事項一事，加以說明。

貳、例題

被告甲涉嫌於2023年8月5日上午10時許，駕駛被害人乙所有，前於同月1日凌晨於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住家前遭竊之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往中和區方向行駛，行經金城路3段與延吉街交岔路口，欲右轉駛入延吉街時，恰有被害人丙徒步行經延吉街之行人穿越道，被告甲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號誌指示為何，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上開交岔路口之行車號誌係得右轉，即貿然右轉，嗣發現被害人丙徒步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已閃避不及，而撞及被害人丙身體，右前輪更輾過已遭撞擊倒地之被害人丙之右小腿，導致被害人丙之右小腿嚴重骨折，經送醫急救後，仍經醫師專業判斷而進行右膝以下截肢手術，使被害人丙受有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

嗣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後偵查，被告甲皆坦承過失致被害人丙受重傷，

然堅決否認有何竊取被害人乙上開自用小客車之罪嫌，辯稱係於2023年8月4日下午，在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某便利商店外，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水哥」之男性友人購買上開車輛，並供稱斯時「水哥」有告知該車為其所竊取，亟欲轉手變賣，故被告甲只要支付5萬元，即可使用該車等情。檢察官經偵查後，因查無被告甲竊取該車之積極證據，遂認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被害人乙業已提出告訴)及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被害人丙業已提出告訴)，據以提起公訴，並於起訴書內敘明被告甲所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意旨。

該案經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2023年11月1日行準備期日時，被告甲坦承檢察官起訴之上開犯行，受命法官遂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聽取檢察官、被告甲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於同日辯論終結¹，定同月8日上午10時於同一法庭宣判。檢察官則於同月15日收受該判決。該判決認被告甲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及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就過失致重傷罪部分，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至於刑度，該

判決就被告甲所犯故買贓物罪部分，諭知有期徒刑3月，就被告甲所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則諭知有期徒刑1年。

嗣於2023年12月1日，公訴檢察官分別收受告訴人乙及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狀。核其內容，告訴人乙係主張被告甲所稱係向綽號「水哥」之男性友人購買上開贓車，顯係卸責之詞，綽號「水哥」之人根本不存在，被告甲所犯，並非故買贓物罪，而係竊盜罪，原審判決認被告甲係犯故買贓物罪，有所違誤，請求檢察官上訴。至於告訴人丙除主張原審判決就被告甲所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顯有量刑過輕之違誤外，尚主張原審判決就被告甲所犯故買贓物罪部分，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亦有量刑過輕之違誤，請求檢察官上訴。則檢察官若引用告訴人乙及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理由，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是否妥適？理由為何？檢察官應如何處理，方屬妥適？

參、解 析

一、就告訴人乙請求上訴之部分

如前所述，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因此，就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甲就告訴人乙之自用小客車，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部分，告

訴人乙得請求檢察官上訴。然而，若檢察官收受告訴人乙之請求上訴狀後，就原審判決之故買贓物罪部分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即為被告甲所犯，應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非同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一旦上訴審法院認同檢察官之上訴理由，認為被告甲所犯應係竊盜罪，則因竊盜罪與故買贓物罪二者之構成要件不同，社會基本事實並非同一，上訴審法院無法變更起訴法條，改諭知被告甲犯竊盜罪²，而必須諭知被告甲被訴故買贓物罪部分無罪，至於涉嫌竊盜罪部分，則於判決內敘明依職權告發之意旨。

亦即，若檢察官採取「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因告訴人乙請求上訴，而提起上訴，且援用告訴人乙之請求上訴理由，而上訴審法院亦認為檢察官上訴有理由，上訴審法院不但不會改判被告甲犯竊盜罪，反而將諭知被告甲被訴故買贓物罪部分無罪。

固然，若公訴檢察官於蒞庭過程，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認為被告甲所犯應係竊盜罪，而非起訴書所指之故買贓物罪，應擬具簽呈，告知偵查檢察官，並依序層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6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撤回一部起訴書³，使訴訟繫屬僅餘被告甲被訴之過失致重傷罪部分。但若公訴檢察官不論於蒞庭過程中，或收受判決後，皆認為被告甲所犯

確係故買贓物罪，則不應因告訴人乙請求上訴，而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仍應駁回告訴人乙之上訴請求，並將駁回理由（即被告甲係犯故買贓物罪，而非竊盜罪）函覆告訴人乙。

二、就告訴人丙之上訴請求中，關於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之部分

告訴人丙請求上訴之內容兼及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之部分，及諭知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之部分。就諭知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之部分，因告訴人丙並非此部分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不得請求檢察官上訴。

然若檢察官採取「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因告訴人丙請求上訴之理由亦包括原審判決就被告甲故買贓物罪部分量刑過輕，而就此部分亦提起上訴，且援用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理由，一旦被告甲於上訴審選任或經法院指定辯護人，辯護人屆時有可能主張：「因告訴人丙就此部分並無請求上訴之權，故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不合法。」而遭上訴審法院將「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故買贓物罪部分提起上訴，是否合法？」列為法律爭點。

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核其實質，僅係建議收受判決之公訴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權人仍係檢察官。因此，

縱使請求上訴之人不具告訴人、被害人身分，僅具告發人身分，甚至連告發人身分亦不具備，仍不影響檢察官於收受其「請求上訴狀」後，依職權提起上訴之合法性⁴，辯護人於上訴審主張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不合法，並無可採。然而，辯護人透過上開主張，實已指出檢察官就請求上訴之人並無請求上訴權一事，絲毫未予注意之草率工作態度。此一工作態度，不但使上訴審法院徒增無益爭點，亦使上訴審之承審法官乃至於公訴檢察官就一審公訴檢察官之專業能力，產生質疑。

因此，檢察官就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中，有關於被告甲所犯故買贓物罪之量刑過輕之部分，應駁回之，並函覆告訴人丙：「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因此，若並非告訴人或被害人，自無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先為敘明。臺端請求上訴部分，除原審判決所認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外，亦包括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部分，就此部分，臺端並非告訴人或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並無請求上訴之權利，故此部分之上訴請求與法不合，礙難准許。至於原審判決就被告甲所犯故買贓物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月，有無量刑過輕之違誤，本檢察官將依職權審視，並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三、就告訴人丙請求上訴中，關於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之部分

因告訴人丙確係被告甲所犯過失致重傷罪之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一般而言，檢察官遇此情形，大致上採取「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即使認為原審判決就被告甲所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並無量刑過輕之違誤，會駁回告訴人丙此部分之上訴請求者，實屬少數。

然而，即使因告訴人丙就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以量刑過輕為由，請求上訴，檢察官亦因而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絲毫不影響有權提起上訴，並實際提起上訴之人，仍係收受判決之公訴檢察官，而非告訴人丙之事實。因此，公訴檢察官仍得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於上訴書內記載自己所認同並欲提出之上訴理由，不受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狀所記載之上訴理由拘束。

具體言之，即使檢察官之上訴理由亦係原審判決就此部分僅諭知有期徒刑1年，有量刑過輕之不當，然而，究竟為何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檢察官得於上訴書敘明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狀所未提及，為原審判決漏未審酌之不利於被告甲之量刑因子，更得就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狀所提及之對被告甲不利之量刑因

子，完全不採。甚至，檢察官亦得不以原審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而得改以原審判決此部分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所違誤為由，提起上訴⁵。

另一方面，不論針對原審判決就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檢察官之上訴理由與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理由是否相同，檢察官於撰寫上訴書時，仍有下列事項應予注意。

首先，部分檢察官於上訴書之被告年籍資料、辯護人姓名以下、檢察官上訴理由以上之部分，係記載「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2023年11月8日為第一審判決（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號），本檢察官於同年11月15日收受判決正本，經告訴人丙就過失致重傷罪部分請求上訴，略以：……」甚至於上訴理由之末端，添加「經核尚非顯無理由」文字。如此之記載方式，即使並未導致檢察官遭質疑僅記載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理由，未於上訴書內提出具體理由，而未遭上訴審以上訴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為由⁶，依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⁷，判決駁回上訴⁸，亦已充分突顯公訴檢察官個人法律用語未臻精確。

因此，記載方式宜改為「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為第一審判決（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號），本檢察官於同年11月15日收受判決正

本，認就過失致重傷罪部分，應提起上訴（告訴人丙就此部分亦具狀請求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如此可明確突顯上訴權主體乃檢察官，且上訴書所記載者，亦係檢察官之上訴理由，而非告訴人丙之請求上訴理由。

另外，若檢察官除針對原審判決就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之部分，提起上訴之外，尚針對原審判決就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之部分，提起上訴，則為避免於上訴審階段，遭承審法院或被告甲之辯護人質疑檢察官誤以為告訴人丙就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之部分，亦有請求上訴之權，導致上訴審將「檢察官針對原審判決就被告甲犯故買贓物罪部分提起上訴，是否合法？」列為法律爭點，使一審公訴檢察官之法律程度遭受誤會，上訴書所列案號，除包括因告訴人丙請求上訴，所分之「請上字」案號之外，檢察官尚應督促書記官於製作上訴書正本時，另分「上字」案號，使該上訴書兼掛「上字」及「請上字」案號⁹，以避免於上訴審階段產生前述影響一審公訴檢察官專業形象之無益爭點。

肆、結 論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

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因此，公訴檢察官就一審判決是否提起上訴，亦以一審判決有無違法不當而定。若依公訴檢察官之專業判斷，一審判決實無違法不當情形，不論告訴人、被害人是否請求上訴，皆不應影響公訴檢察官不提起上訴之決定。

然而，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一旦請上，一律上訴」可謂係公訴檢察官處理請上案件之原則。一旦拒絕上訴請求，公訴檢察官有可能遭到陳情，陳情內容則五花八門，令人防不勝防。為避免無端困擾，公訴檢察官採取「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藉以「明哲保身」，可以理解，但長久以往，已使公訴檢察官面對請上案件，喪失上訴權人之主體性，無法本於法律專業獨立決定是否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實則，「一旦請上，一律上訴」若成為原則，有可能造

成公訴檢察官更大之困擾，此在上訴書完全援用告訴人、被害人之請求上訴理由，而毫無公訴檢察官自己之上訴理由情形，益發明顯。

透過本文，筆者說明「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所可能造成之弊害。若問公訴檢察官處理請上案件之最重要原則為何，實為應揚棄「一旦請上，一律上訴」之原則。亦即，不論有無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公訴檢察官於收受判決後，皆應本於法律專業判斷，確認該判決有無違法不當情形，進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不應受任何外在因素之干擾。即使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公訴檢察官於最終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之前，固然應參閱請求上訴狀之內容，然就原審判決有無違法不當情形，進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一事，仍應本於法律專業獨立判斷，不受告訴人、被害人請求上訴之拘束。♣

註釋

1. 刑事訴訟法第272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因簡式審判程序仍屬審判程序，有前揭就審期間規定之適用，受命法官於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前，尚須確認被告甲是否願意放棄就審期間。必須被告甲願意放棄就審期間，受命法官方得於同日接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
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判決表示：「竊盜罪係以行為人竊取他人之動產為犯罪構成要件；故買贓物則以行為人明知為贓物而有償取得贓物之所有權始克成立，二者構成要件迥異，社會基本事實並非同一，檢察官起訴竊盜事實，法院自行認定贓物事實加以審判，變更起訴法條，論處被告贓物罪刑，於法不

合。又竊盜罪所破壞之財產法益，為動產之所有權與持有權；而贓物罪旨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以追及或回復，則竊盜罪與贓物罪所侵害之法益，顯有不同。」

3. 刑事訴訟法第270條規定：「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因此，該撤回一部起訴書仍應送達告訴人乙，經告訴人乙於再議期間未聲請再議而告確定，或雖聲請再議但遭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而告確定，始得向承審法院提出。
4.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該案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雖引據告發人為告訴人及其請求上訴所述之理由，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上訴仍為法之所許，第二審法院不得認其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情形，而以判決駁回之。
5.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此情形雖屬少數，然若檢察官係為被告利益上訴，而告訴人或被害人又請求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雖得請求檢察官為被告利益上訴，此情形甚為罕見），檢察官宜駁回告訴人或被害人之上訴請求，改以「上字」案號，為被告利益上訴，而不宜以原有之「請上字」案號，為被告利益上訴。
6. 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7. 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62條則規定：「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8. 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454號判決表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同年六月六日生效、施行，增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係屬上訴書狀應行記載之事項規定，為法定程式。是提起第二審上訴，已不能再如同修法之前可以不附任何理由者然，且既為上訴書狀所應具備之一定程式，自須在書狀之本身內予以載敘，同法既無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自不得逕行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以作替代……本件第一審檢察官之上訴書僅記載『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上訴意旨如刑事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所載。經核閱上開聲請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聲請狀。』有該上訴書在卷可稽，足見其上訴理由要旨為：因告訴人請求上訴，所訴事項非顯無理由。原判決因認其雖已敘述理由，卻不符合具體之法定程式要件，不經言詞辯論，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前段、第三百七十二條規定，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非常上訴意旨認原審未定期先命補正，逕行判決駁回上訴，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容有誤會。依上說明，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9. 至於前所論述之記載方式，宜改為：「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為第一審判決（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號），本檢察官於同年11月15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全部提起上訴（告訴人丙就被告甲犯過失致重傷罪部分，亦具狀請求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關鍵詞：請求上訴、上訴權人、公訴檢察官、駁回請上

DOI：10.53106/279069732306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